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52號

原 告 李怡萍

被 告 呂俊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張美眉

法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